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12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信用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达广场支行申请3.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壹年。

同意授权董事长兼总裁余文胜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授信银行的议案》。

鉴于原申请授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无权作为授信主体为公司办理授信业务，同意公司董事会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梦网科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银行授信主体及担保债权人变更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即：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并同意公司为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与主合同综合授信期限相同。

2.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李局春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及担保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